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○

代 理 人 ○○○○

受 安置人 N-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之父

受 安置人 N-000000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）

關 係 人 N-000000之母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14日受理兒少保護事件通報，N-000000由N-000000A陪同就醫，N-000000A向法院表示N-000000因自行拿取廚房刀具而割傷左手手指，另N-000000因與其手足玩耍過程中跌倒而遭手足踩傷，造成右小腿脛骨骨折傷勢。

(二)經社工與N-000000釐清，N-000000自述小腿骨折傷處，遭N-000000A踩住所致，並未遭手足踩傷，且與院方討論此傷勢與N-000000A所述不太吻合，考量目前傷勢原因不明確，N-000000A親職教養功能確有不足，同住之親屬亦無法提供妥適保護，N-000000亦有遭受責打管教造成屁股瘀青情形，且N-000000、N-000000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故依法將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，並經本院114年

01 度護字第313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。

02 (三)安置期間，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受妥適照顧，其父
03 親N-000000A主動向社工申請親子會面，透過會面過程，社
04 工示範及促進正向親子關係，強化其父職角色能力。

05 (四)綜上，受安置人父親N-000000A尚需持續透過親子會面觀察
06 其教養功能之改善，另受安置人之父親同居人，雖主動表達
07 有意願協助照顧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返家之照顧，
08 然評估考量其尚需負擔照顧家中4名嬰幼童，受安置人之父
09 親角色能力尚未提升前，若貿然讓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
10 0000返家，恐有再遭受不當對待之虞，為維護兒少權益故依
11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將N-00
12 0000、N-000000延長安置3個月。

13 二、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：

14 (一)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-000000A陳述略以：同意安置等
15 語。

16 (二)受安置人N-000000之父、N-000000之母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
17 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。

18 三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19 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20 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
21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
22 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
23 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
24 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
25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
26 置，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
27 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28 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
30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6號裁定、
31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

證。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，可知N-000000A及其同居人均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，然尚無具體照顧之安排，且案父實際教養功能缺乏技巧，仍需透過親子會面以觀察其父親親職能力改善情形，另同住家戶成員上有4名嬰幼兒之子女，現家戶照顧成員之照顧量能尚無法再負擔2名受安置人之照顧，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之協助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內容及法定代理人N-000000A上開陳述，為確保受安置人返家能獲得適切之照顧，N-000000A親職教養技巧仍需提升，以分攤家中照顧量能，現階段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-000000、N-000000○個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湘涓